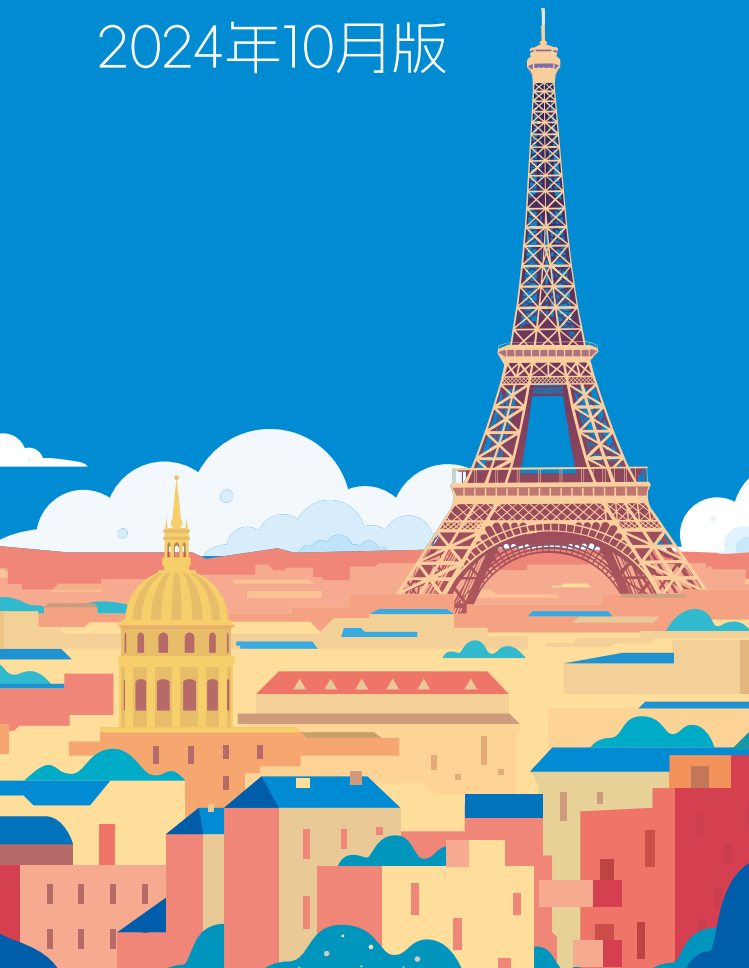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



来法 中国公民 安全指南

2024年10月版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文明行为指南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注重礼仪，保持尊严。

讲究卫生，爱护环境；衣着得体，请勿喧哗。

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出行办事，遵守时间；排队有序，不越黄线。

文明住宿，不损用品；安静用餐，请勿浪费。

健康娱乐，有益身心；赌博色情，坚决拒绝。

参观游览，遵守规定；习俗禁忌，切勿冒犯。

遇有疑难，咨询使(领)馆；文明出行，一路平安。

文明旅游 “三讲三不”

讲安全，讲礼让，讲卫生；

不大声喧哗，不乱写乱画，不违法违规。

目录

1 法国总体 安全形势

P4-5

2 常见安全案例

P6 慈善募捐

P6 网络换汇

P7 地铁购票

P7 “拾金不昧”

P7 街头猜球

P8 “好心”帮忙

P8 “幸运”红绳

P9 地铁惊魂

P9 飞来横祸

P9 网络诈骗

P12 应对建议

3 来法签证

P14-16

4 入出境

P17-19

5 交通出行

P20 机场交通

P20 巴黎市内
公共交通

P21 出租车

P22 铁路

P23 租车

P24 中法驾照
互认换领

6 常见问题 处置建议

P25 入境受阻

P25 遗失物品

P26 如何识别
真假警察

P26 纠纷投诉

P26 护照遗失

P27 在法就医

P29 放飞无人机

7 领事保护常识

P30-34

8 海外风险应对

P35-36

9 常用联系方式

P37 常用紧急电话

P37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
领事保护电话
(24小时)

P38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
及签证中心联系
方式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事保护与 协助条例

P42-50

1 法国总体安全形势

法国社会安全局势稳定，但盗抢、欺诈等治安案件多发。

2015年至2016年间，法国曾发生多起严重恐怖袭击事件。近年来，由于法方加大反恐和安全方面投入，法国未再发生严重恐袭事件，但小规模“独狼式”袭击事件仍时有发生。

根据法国内政部相关统计数据，全法2023年发生的主要治安案件统计如下：



来法人员还需高度关注当地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不仅可能影响出行安排，还要留意自身安全。2023年6月底，一辆载有中国游客的大巴在马赛受到游行示威波及，造成数人受伤。

此外，法国内政部还推出了一个名为“Ma Sécurité”的小程序，用于了解各类安全信息和处理常见安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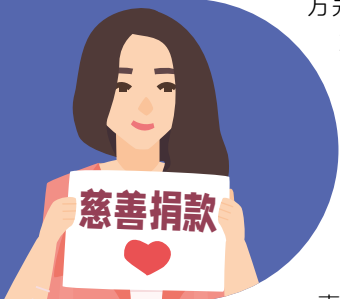


法国自然灾害较少，南部有时发生小范围水灾、泥石流等，大西洋沿岸会有风暴及次生灾害，灾害发生后的救灾能力较强。一旦遭遇自然灾害，应保持镇定，听从政府部门安排。

2 常见安全案例

一. 慈善募捐

万先生夫妇到埃菲尔铁塔游玩，他们刚下出租车，就有一位手拿记事本、会讲中文的女士走上前来，表示自己在为一个慈善机构募捐，希望万先生慷慨解囊。



事实上，此类“慈善捐款”是最常见的骗局之一，而且演绎出各类衍生版本（如谎称“驴友”求助等），目的是利用大家的同情心行骗。在当事人和他们攀谈的过程中，很有可能被小偷盯上，趁当事人不注意的时候行窃。

二. 网络换汇

林先生是刚来法国读书的学生，不久前通过微信群结识了一位在法国做生意的“老乡”。某天，这位“老乡”发了一则朋友圈，表示自己要回国投资，急需将手中的欧元兑换为人民币，汇率比银行优惠。林先生正好也需要欧元，便与对方取得联系，向对方提供的账号汇款，并向对方提供了自己的法国账户。但对方迟迟不打款，留言也不回复，数日后这位“老乡”已把林先生微信拉黑。

当事人以“优惠汇率”为诱饵，目的还是骗取钱财。“防人之心不可无”，类似换汇行骗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泄露个人信息，有的还会卷入洗钱、印制假钞等刑事案件。因此，建议大家通过正规机构兑换货币。

三. 地铁购票

刘先生在参观完卢浮宫后准备搭乘地铁回酒店，由于是周六，地铁站排队买票的乘客众多，这时旁边一位“好心人”主动告诉刘先生自己多买了一张票，可以原价转让。刘先生一方面觉得排队队伍太长，一方面担心不懂法语不知道售票机如何操作，便欣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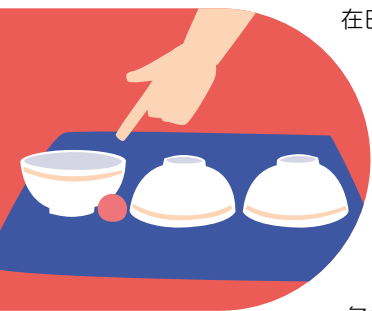
这位“好心人”转让的可能是一张折扣票或过期票，要么无法正常通过闸机，要么遇到地铁工作人员查票会面临罚款。建议大家不要图一时便利，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地铁票。

四. “拾金不昧”

陈先生在塞纳河畔遛弯时，突然听到金属物件掉在地上的叮当声，随即有人在陈先生身边捡起一枚“金戒指”，提醒陈先生是不是丢了东西。陈先生随即表示否认，对方表示因为戒指是两个人共同发现的，好运应该共享。但陈先生没有理会，随即走开。

这种一种比较常见的骗术，最好的应对办法就是快速走开，不要有看热闹、占便宜等心理。

五. 街头猜球



在巴黎各大景点附近，经常会有人在进行“街头猜球”的赌博小游戏，即向行人展示一个小球和三个碗，然后打乱次序让人猜小球在哪个碗里。

其实此类骗局在网上有很多揭秘视频，法国媒体也进行过报道。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所有的输赢都被精心设计过，一直只有团伙里的几个托儿猜中。对于这类骗局，最好的应对方法就是不凑热闹。

六. “好心”帮忙

白女士正在凡尔赛宫参观，突然被两位陌生人拦下，指着她的衣服说着什么。她转头一看，原来是自己的衣服被沙拉酱弄脏了。白女士甚是尴尬，忙取下背包，拿出纸巾擦拭，两位“好心人”也在一旁帮忙。等他们离开后，白女士才发现自己装在外衣口袋里的手机和钱包早已不见了踪影。

建议在公共场所或交通工具上时刻留意随身物品，谨慎同陌生人搭话。此外，当你一个人开车在十字路口等红灯时，也可能会遇到“好心人”过来敲打车窗，示意你轮胎亏气，此类情况大都是转移你的注意力达到盗取财物的目的。



七. “幸运”红绳

宁先生走在巴黎圣心大教堂的台阶上，移步换景地俯瞰巴黎美景。这时，一位陌生人拿着一个小红绳

走过来，要套在他手上为他变魔术。宁先生本想拒绝，但看到对方满脸笑容，感觉盛情难却，只好驻足观赏。魔术本身并不怎么精彩，宁先生还不情愿支付了五欧元的小费，后来才发现自己身上的钱包早已不见踪影。

旅游景点人员密集，请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避免分散精力给小偷以可乘之机，对此类把戏勿围观、勿参与。

八. 地铁惊魂

李先生准备乘坐地铁返回酒店，玩了一天的他坐在靠近车门的椅子上饶有兴致地浏览手机中的照片。就在车厢门即将关闭的一瞬间，一名乘客从他旁边走过，快速抢走他的手机，然后跑出车厢。等李先生反应过来，车厢门已经关闭，他只能无奈地透过车窗玻璃看着对方朝自己微笑着挥手转身离去。

在地铁等交通工具上避免长时间使用手机，建议尽量选择靠里的位置，时刻留意随身物品。

九. 飞来横祸

张女士来法旅游，乘坐大巴抵达酒店后，就在她在酒店前台办理入住手续时，一个黑人迅速拿走她放在身边的行李箱，飞奔出酒店大门，进入一辆等候多时的车辆飞驰而去。



在酒店等公共场所要留意自己的随身物品，确保行李处在可控范围内。选择有资质、信誉好的旅行社，提前了解入住酒店所在区域环境等信息。

十. 网络诈骗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此前多次就网络诈骗案件发布领事提醒,相关骗术也不断花样翻新,特别是不法分子通过改号软件模拟成中国驻法使领馆来电,具有一定迷惑性,但归根结底都是冒充公职人员身份骗取当事人信任并诱导其转账汇款。部分不法分子还以“案情保密”和“维护家人安全”为由,通过恐吓等手段精神操控受害人,进而向其家属谎称受害人被绑架并索要赎金。

某网友遭遇电信诈骗经历

7月底,当事人接到一名自称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工作人员来电,要求其来使馆领取一份公文,大致内容是当事人身份信息被用于注册国内某手机号和某医药类微信号,因涉嫌违规贩卖药品,该手机号遂被国内公安部门停用,要求当事人在两个小时内回传在国内某公安局(手机号注册地)的报案单。

当事人表示没有办法联系国内某公安局时,该“工作人员”表示可为其转接“报警热线”,一位自称“郭警官”男士接听电话,确认当事人信息,并要求与当事人视频通话核实身份。“郭警官”告知当事人身份信息可能被盗用,除涉嫌违规贩卖药品外,还涉及一宗金额为180万元人民币的诈骗案,需配合警方调查,并在每天固定时间通过手机进行四次“安全汇报”。“郭警官”还在电话中向当事人详细解释集资诈骗、取保候审等法律术语,并重申有关保密要求。

8月1日,“郭警官”来电表示收到有关部门“决定”,需要当事人填写一份“个人担保书”,因该犯罪案件涉及层级和密级较高,需严格对外保密,并表示将向另一名“向队长”汇报,为其争取取保候审机会。

8月2日,“郭警官”继续来电表示,当事人需缴纳92万元人民币争取取保候审,再次要求当事人对外保密并记录了其银行卡信息。随后几天时间内,当事人接到“郭警

官”数通电话,要求尽快缴纳保证金争取取保候审机会。

- 8月8日,为打消当事人疑虑,“向队长”与当事人进行视频通话,在视频中展示其工作地点,装修风格与国内公安机关一致。
- 8月9日,“郭警官”再次来电,表示经做工作“保证金”可降低至78万,希当事人尽快筹钱,以便警方尽快申请调查结案。
- 8月11日,在朋友提醒下,当事人拨打中国驻法国大使馆领事保护电话核实情况,使馆工作人员提醒其为电信网络诈骗,切勿上当受骗。当事人随即给“郭警官”打电话并质疑其身份,“郭警官”听后气急败坏挂断电话。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曾多次发布领事提醒,警示在法中国公民谨防电信、网络、换汇等诈骗案件,但仍有同胞不幸“中招”,造成经济损失。根据当事人反馈情况,我们为大家梳理出以下常见诈骗场景:



- 有人来电自称使领馆工作人员,甚至通过改号软件将来电显示改为使领馆电话,通知您来使领馆领取证件、包裹或公文;
- 有人自称“反诈中心”“征信系统”或“专案小组”工作人员,通知您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身份信息被他人盗用;
- 有人自称是电信运营商工作人员,通知您的手机号有不

良访问或违规操作记录；

- 有人自称国内公检法机关干部，通知您涉及信用卡诈骗、跨境洗钱或其他刑事案件；
- 有人自称快递员，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您邮寄的包裹中有假护照、银行卡和走私品等，被海关扣留，需缴纳大额罚金；
- 有人自称“理财大师”，通过社交平台与您取得联系，在取得您的信任后诱骗您在网络投资平台投资、下注；
- 有人自称“专业换汇中介”，承诺以优惠汇率与您进行外汇交易；
- 有人通过社交媒体通知您涉案，并向您发送“警官证”、“逮捕令”、“保密函”等文件；
- 有人在类似国内公安机关建筑物前与您视频通话，告知您涉嫌一起绝密案件，要求您与家人朋友切断联系……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再次提醒在法中国公民防范以上典型诈骗手段，牢记防范诈骗六字诀：

别理会、别汇钱!!!

如您无法辨别是否为诈骗电话，请及时向中国驻法国使领馆或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核实；如不幸上当受骗，应及时向法国警方和国内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法国反诈热线或国内报案地反诈中心寻求协助：

在法国境内拨打

0805805817

在国内拨打

110 或 96110

十一. 应对建议

1. 在抵离酒店、景点拍照、外出就餐或购物时，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将行李箱、手提包、手机、证件等放在视线可及、双手可控的范围内，并留意周围可疑人员。
2. 乘坐公共交通时，尽量不在靠近车门处玩手机。自驾游览时，请注意行车安全，切忌疲劳和酒后驾车，不要在车中留存任何物品。
3. 避免随身携带大量现金和穿戴贵重首饰、手表等，不在公共场所“露富”。遇陌生人搭话要保持警觉，对变魔术、填问卷、街头搭讪等典型障眼盗窃手法提高警惕，坚决拒绝并快速离开。购物结束后，重点防盗抢。
4. 备好护照、签证、入境章等复印件，留存亲属、银行、使领馆等紧急联系方式，以备不时之需。
5. 如您不幸遭遇盗抢或其他安全事件，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法国使领馆寻求协助。

3 来法签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持有者入境法国，均需事先办妥签证，法国一般不办理落地或口岸签证。

— 申请人可在中智签证网站上了解签证具体申请流程：<https://fr.tlscontact.com/procedure/cn/cnBJS2fr>

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https://france-visas.gouv.fr/zh/web/france-visas/accueil>

就近向法国驻华使领馆在华签证中心预约：<https://visas-fr.tlscontact.com/visa/cn>

各类签证申请所需材料等信息可通过“签证助手”网页查询：<https://france-visas.gouv.fr/zh/assistant-visa/>

— 得签证后，请仔细核对签证上的相关信息，特别是签证生效日期（勿在签证生效前出发前往目的地国）、停留期和签证持有人身份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及时联系发证机构更正。

四. 巴黎有戴高乐机场和奥利机场两个主要国际机场。如中国公民由一个非申根国家在巴黎转机前往另一个非申根国家，在同一机场国际区内停留，无需办理过境签证；如转机

时更换机场，则需办理过境签证。另外，奥利机场与戴高乐机场相距约40公里，乘车至少需要2小时，请预留充足转机时间。



五. 法国签证信息解读

1. VALABLE POUR / VALID FOR: 签证适用的领土范围。

如签证上标注“ETATS SCHENGEN”，则表示签证持有人可以进入申根区所有成员国；如有适用领土限制，一般会标明允许签证持有人进入国家的两位字母代码或在“ETATS SCHENGEN”后的括号里加注负号和申根国家字母代码，表示签证持有人不能进入该国家。

如签证上标注“FRANCE”，表示签证持有人只能进入法国领土；如签证上标注“FRANCE + 1 TRANSIT SCHENGEN”，表示签证持有人可从某申根国过境一次后入境法国。



2. DU / FROM: 您被允许进入申根区最早日期。

3. AU / UNTIL : 您须离开申根区最晚日期。
请注意, 这两个日期是签证使用有效期, 不是允许停留期限。
4. TYPE DE VISA / TYPE OF VISA : 签证类别, 一般包括A类(机场过境签证, 不允许离开机场国际区)、C类(短期签证, 停留期一般不超过90天)和D类(长期签证)。
5. NOMBRE D'ENTREES / NUMBER OF ENTRIES : 入境次数, 包括一次、两次和多次。
6. DUREE DU SEJOUR / DURATION OF STAY : 累计允许停留天数。
7. DELIVRE A / ISSUED IN : 签证签发地点。
8. LE / ON : 签证签发日期。
9. NUMERO DE PASSEPORT / NUMBER OF PASSPORT : 护照号。
10. NOM, PRENOM / SURNAME, NAME : 签证持有人姓名。
11. REMARQUES / REMARKS : 备注, 一般会标注签证类型等信息。

4 入出境

法国机场入境一般有两道检查, 即边防检查和海关检查。边防检查主要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签证(或居留)和入境材料, 海关检查主要查验旅客携带的个人行李物品。

如您持护照入境法国或转机前往其他申根国家, 建议随身携带以下材料:

1. 有效护照(至少六个月有效期)和签证;	2. 邀请函、酒店订单或接待证明;	3. 医疗保险证明;
4. 返程机票订单(短期签证持有者)或证明此行工作、留学或实习等目的相关材料(长期签证持有者);		5. 其它签证申请材料。

如遇边防警察检查, 请予以配合, 如实回答询问; 如不懂法文或不能正确理解问题, 可请其提供翻译; 如认为受到不公正对待, 应当面表达意见, 收集和保存证据, 以便日后通过投诉或司法途径维权, 勿采取过激行为。

从非欧盟国家进入法国可免税携带以下物品:

1. 200支香烟或100支小雪茄烟或50支雪茄或

250克烟草（当事人需年满17岁）；

2. 1升酒精度超过22度的酒（含酒精饮料）或2升酒精度低于22度（含22度）的酒（含酒精饮料）、4升无气泡葡萄酒、16升啤酒（当事人需年满17岁）；
3. 携带不超过1万欧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现金、黄金、有价证券等；
4. 250毫升淡香水及其它液体化妆品、50克香水、500克咖啡、100克茶叶、自用药物（需出具医生处方，若无处方药品数量以不超过三个月疗程为限）；
5. 超过免税限量物品和用于商业目物品入境，须向海关申报；
6. 入境法国禁止携带以下物品：毒品、麻醉品、奶制品、肉类、假冒盗版产品、象牙制品等；限制携带以下物品：药品、食品、宠物和艺术品等。

海关会对旅客行李进行检查，并对违反相关规定者予以处罚。详细信息可登陆法国海关网站：

www.douane.gouv.fr

或拨打法国海关咨询热线：

法国境内拨打：
0800944040

法国境外拨打：
+33-172407850

- 四. 请在签证停留期或有效期满前离开申根区，如需申请延期，请您向您居住地的行政机关（Préfecture）提出申请。

- 五. 持短期签证来法的非欧盟公民可在离境时申请返还还在法购物时支付的部分增值税，详情可登录网站了解详情：<https://entreprendre.service-public.fr/vosdroits/F20558>，退税商品仅限自用，请勿为他人代购退税商品特别是奢侈品，防止出境时退税受阻或面临高额罚款。

- 六. 法属波利尼西亚有关入出境须知请参考驻帕皮提领事馆有关提醒：http://papeete.china-consulate.gov.cn/chn/lsfw/202406/t20240619_11438191.htm

- 七. 法国的通用货币为欧元（汇率为1欧元约

合7.8元人民币），出于安全考虑，请勿携带大量现金。法国信用卡使用较为普及，国内银行发行的VISA、万事达和银联卡大

都可在当地使用，但有些付

款无须输入密码，请妥善保管

卡片，丢失后应立即挂失，部分中国人经常光顾的商店也支持支付宝或微信支付。磁条卡支付有时会遇到困难且易被不法商家复制盗刷，建议尽量使用芯片卡。



5 交通出行

一. 机场交通

巴黎有三个国际机场，分别是戴高乐机场 (CDG)、奥利机场 (ORY) 和博韦机场 (BVA)。戴高乐机场位于巴黎北部，距离市区约20公里，可乘坐 RER B 线、RoissyBus 大巴和出租车前往市区；奥利机场 (ORY) 位于巴黎南部，距离市区约15公里，可乘坐Orlyval、OrlyBus大巴、14号线地铁和出租车前往市区；博韦机场则位于巴黎北部较远位置，距离市区约80公里，主要供廉价航空公司使用。

二. 巴黎市内公共交通



巴黎公共交通发达，包括公交 (BUS)、地铁 (METRO)、区域快线 (RER)、有轨电车 (TRAMWAY) 等。目前，法兰西岛大区 (俗称大巴黎地区) 共有1500条公交线路、14条地铁线路、13条有轨电车线路、5条区域快线以及8条城际火车，路线图可在 Bonjour RATP、IDF Mobilités等APP查询或在车站向工作人员免费索取。

乘车人可使用纸质车票、Navigo easy充值卡 (可充次票或购买周票<固定周一到周日，不是从购买当天起顺延一周>、月票和年票) 和手机 (苹果手机钱包功能，安卓手机 IDF Mobilités APP) 乘车，其中4岁以下婴幼儿免票，4岁至11岁儿童可购买折扣票。巴黎市内公交、地铁和有轨电车票通用，RoissyBus、OrlyBus、OrlyVal等机场线和区域快线 (RER) 超出巴黎市区需单独购票。乘坐公交和有轨电车时，应在车门口处的刷卡机刷卡 (使用 Navigo easy) 或在打票机打票 (使用纸质车票)，防止被查票员罚款。



地铁站内时常有不法分子利用过期票或折扣票行骗，建议通过自动售票机、人工柜台或手机APP购票。

三. 出租车

巴黎打出租车一般需提前电话预约 (有额外约车费用，时间和里程从乘客叫车开始起算)，或在专门的出租车站 (TAXIS白字蓝底牌子) 乘坐，也可使用手机APP呼叫网约车，具体以打表金额为准 (一般可收取现金或使用



信用卡支付)。



正规出租车车顶有“TAXI”标志(绿色表示空车,红色表示不可搭乘),请勿搭乘“黑车”,因为“黑车”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一旦发生事故也不受保险保障。下车前,建议您索要发票(上面印有出租车号),一旦有物品遗失可以联络到司机。

戴高乐机场的出租车在1号航站楼的到达层24号出口、2A航站楼的6号出口、2C航站楼的14号出口、2D航站楼的7号出口、2E航站楼的到达层10号出口、2F航站楼的到达层11号出口和2G航站楼的蓝色大门。

奥利机场的出租车在1号和2号航站楼的14a门、3号航站楼的32a门和4号航站楼的48a门。

四. 铁路

法国的铁路网非常发达,高速火车(TGV)和TER(地区快速列车)连接了所有主要城市。法国的高速火车(TGV)最高时速可达320公里,1小时可从巴黎到里尔(Lille),2个小时可从巴黎至雷恩(Rennes)或波尔多(Bordeaux),3小时可从巴黎到马赛(Marseil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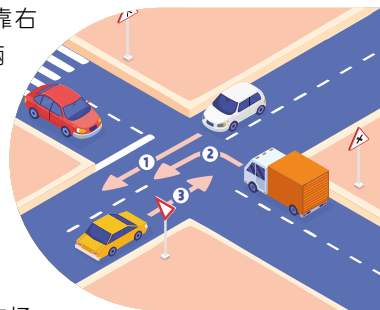
法国的火车票价实行浮动制,价格差异主要取决于座位舒适度(一等座和二等座)和出行时间(是否高峰时段),

可通过法国铁路公司网站(www.sncf.com)或TGV INOUI、SNCF等APP购买车票。车票尽量提前购买,上车前必须在闸机或检票机上(桔黄色,一般放置在站台入口处)检票,越来越多乘客使用手机APP的二维码乘车。如果无票或没有检票,会被查票员罚款。

五. 租车

在法国租车一般需要护照原件、信用卡、驾照原件(驾龄需满一年)及翻译件,建议购买租车保险。取车前要仔细验车,包括车身划痕、车窗、车门、油箱、备胎等都要仔细检查,必要时拍照并让车行员工标注,此外还要登记额外驾驶员(如有),否则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可能无法理赔。车内所有乘客要系安全带,如有婴幼儿请使用婴儿篮或安全座椅。高速公路通行费一般使用现金或带近场支付功能的银行卡缴纳。

同中国一样,在法国车辆靠右行驶,右侧车辆和直行车辆有优先通行权。绝大多数路口无专门的右转指示灯,向右拐弯车辆需等候绿灯。车辆在通过斑马线时要礼让行人优先通过。



市内停车一般停在地下停车场或标有付费(PAYANT)字样的区域内,且须在人行道上安装的计时器中使用现金或银行卡付费,取出付款票据,并将其放在车内挡风玻璃显眼的地方。请勿在警车车位(POLICE)、卸货车位(LIVRAISON)、残疾人车位(画有轮椅标识)、出租车车位(TAXI)、私家车车位(PRIVE)等特殊区域停车,以免被拖车和处罚。

六. 中法驾照互认换领

为便利中法两国人员在对方国家驾车出行,进一步促进两

国经贸合作和人员往来,中法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认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协议》,并于2021年8月17日正式生效。

根据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法兰西共和国双方承认对方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一方准许持有对方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其境内直接驾车或者免试换领驾驶证。对于临时进入对方境内不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互认。临时进入法国的,可以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直接驾车,无需换证;互认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和摩托车。对于在对方国家居留超过一年的,双方驾驶证实现免试互换,一方公民或常驻人员持本国驾驶证和翻译件,以及护照、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直接免试换领对方国家驾驶证;免试换领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包括小型汽车和摩托车。对于留学生,双方给予对等优惠政策,中国留学生在法工作、学习期间,凭中国驾驶证和翻译件可以直接驾驶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

6 常见问题 处置建议

一. 入境受阻

如遇入境受阻,建议与移民官员耐心沟通,如实

说明情况,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避免言语或行为抵触。如被安排遣返,请及时联系来程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尽快安排遣返机票,同时主动向亲友和

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告知情况。使领馆会在可行条件下,向移民官员了解情况并予以解释,但使领馆无权干涉当地移民官员执行公务和主管部门所作决定,也不能确保您最终能被允许入境。如您认为在此过程中权益受损,可冷静保存证据,通过向当地主管部门投诉、司法起诉等正当途径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为。



二. 遗失物品

如您遗失物品,可在巴黎警察局失物招领网站登记(有中文页面),并等待警方后续通知:

**Service des Objets Trouvés de
la Préfecture de Police de Paris**

[https://objetstrouvesprefecturedepolice.
franceobjetstrouves.fr/cn](https://objetstrouvesprefecturedepolice.franceobjetstrouves.fr/cn)

三. 如何识别真假警察



在主要旅游景区附近时有不法分子以警察名义实施抢劫或诈骗。如您对警察身份有疑虑，可以要求对方出示警官证或拨打报警电话17进行身份核实。警官证包含电子芯片、凹版印刷、变色油墨、可变全息图像等防伪设置。

四. 纠纷投诉

在法国产生购物等纠纷，请保持冷静理性，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可通过在线、电话、信件方式向法国的竞争、消费者事务和欺诈打击总局 (DGCCRF) 投诉。

1. 通过法国消费者投诉平台 Signal Conso 在线提交投诉：<https://signal.conso.gouv.fr>
2. 拨打免费投诉电话：0809 540 550；
3. 信件投诉地址：DGCCRF-Réponse Conso - BP60 - 34935 Montpellier Cedex 9。

五. 护照遗失

临时来法中国公民遗失护照可紧急办理旅行证回国，请通过应用商店下载中国领事APP，使用电子邮箱或国内手机号注册账号（目前暂不支持国外手机号），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中国



身份证号或普通护照号完成实名认证（如无上述证件，也可使用他人已认证的账户办理），之后可正常登录使用。

登录中国领事APP后，选择“护照旅行证”模块，根据提示逐步、完整、准确地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在线签字确认《国籍状况声明书》，按要求格式上传证件照片、现持护照资料页等材料。完成上述步骤并成功提交订单后，相关申请将提交使馆审核。申请人可在“我的订单”或“消息中心”跟踪办证进度，使馆工作人员将及时反馈审核进展，视情在APP中留言要求补充上传材料或修改信息。当APP中办证进度变为“待取证”时，可到馆领取。目前仅支持到使馆现场缴费。

六. 在法就医

法国卫生服务体系主要由门诊医疗卫生服务和住院医疗卫生服务两部分组成，其中住院服务包括公立医院和私营诊所，门诊医疗服务包括社区医疗和家庭医疗两部分。2004年以来，法国加强了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科医生守门人的重要职责，实行全科医生首诊制，通过全科医生对门诊和住院病人进行合理分流，并鼓励使用社区和家庭医疗服务。因此，一般医疗服务由签约的全科医生（或称“家庭医生”）提供，必要时再转诊至专科医生或医院。

无论您遇到的是紧急医疗情况、交通事故还是其他任何需要立即援助的情况，都可以拨打欧洲紧急电话112，根据情况和紧急情况的性质，它可以帮您联系到警察、消防队或紧急医疗援助服务 (SAMU)。接线员可以用法语和英语接听，方便与游客沟通。



除了112之外，还有针对特殊情况的专用电话：

15



拨打15联系SAMU（类似国内的“120”，但不完全相同），在发生需要快速医疗干预的紧急情况时拨打。

17



拨打17联系警方。该号码适用于有暴力或无暴力的抢劫、袭击、交通事故、盗窃或任何其他需要治安部队干预的情况。警方建议清楚描述袭击者，记下车牌号，指出逃跑方向等。

18



拨打18联系消防队，处理与火灾、交通事故、洪水、家庭事故、人员遇险（溺水等）及其他与安全风险相关且需要援助的事件。

114



专门为有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设置的紧急号码，用于通过短信或传真向紧急服务部门报警。

见：https://www.ecologie.gouv.fr/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Guide_categorie_Ouverte.pdf

2. 重量大于250克和小于250克但配备摄像头的无人机均需在法国民航总局官网注册，注册完成后需在无人机显眼处标记注册码，违者将被处于罚金。注册地址：<https://alphantango.aviation-civile.gouv.fr/login.jsp>
3. 无人机放飞人一般需年满14周岁，且不可在市区、机场附近、敏感或保护区、行驶汽车上和夜间放飞无人机，无人机应始终在使用者视线内并注意尊重他人隐私，否则将被处于监禁和罚金。无人机禁飞区（不含临时禁飞区）和限高等要求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https://www.geoportail.gouv.fr/donnees/restrictions-uas-categorie-ouverte-et-aeromodelisme>
4. 放飞无人机对其他个人或组织造成损失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七. 放飞无人机

1. 法国将获得欧洲合格认证的民用无人机按重量和功能分为C0至C4五档，每档有不同的使用要求，具体详

7 领事保护常识



如您在海外遭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故，可按照领区划分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并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

同时，需要请您理解的是，在海外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必须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能超出工作职责范围，希望您对此有理性认识和合理预期，积极配合领事官

员开展工作。

一. 如实告知

为便于获得协助，请向领事官员如实、准确地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个人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有关信息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护照号码、身份证号码、事故经过、安危情况、请求事项、所在位置、联系方式等。不如实告知可能导致无法及时获得协助，或影响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成效。

二. 职责范围

1. 领事官员在接到您的求助后，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具体情形，在职责范围内为您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如您正当权

益遭受侵犯，领事官员可以向所在国有关部门核实情况，敦促其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并向您提供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渠道、建议及必要协助。

2. 如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所在国采取措施，领事官员可以向所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要求其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如您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等，领事官员可以应您的要求或经您的同意，按照该国法律和有关双边或国际条约对您进行领事探视，了解您的相关需求，要求所在国有关部门给予您人道主义待遇并保障合法权益。

3. 如所在国审理涉及您的案件，如领事官员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可以根据该国法律和有关双边或国际条约进行旁听，并要求所在国有关部门保障您的诉讼权利。

4. 如您的中国籍亲属在国外需要监护但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在您已经履行所在国必要法律程序后，领事官员可以向所在国有关部门核实及通报情况，敦促其依法妥善处理；可以为有关人员或组织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协助；可以为您的亲属赴所在国照料危重病人或处理善后等事宜办理签证提供协助。

5. 如您因财物失窃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领事官员可以为您联系亲友、获



取必要救济等提供协助。

6. 如您的中国籍亲属在国外下落不明,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当地报警方式及其他获取救助的渠道。所在国警方立案的,可以敦促所在国警方及时妥善处理。
7. 如您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受伤,领事官员可以向所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敦促其开展紧急救助和医疗救治,要求其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如您遭遇意外事故无法与国内亲属联络,领事官员可以协助将情况通知您国内亲属或请您国内住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协助联系。
8. 如您的近亲属在国外意外死亡,领事官员可以为您按照所在国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提供协助,告知您当地关于遗体、遗物处理等规定,要求所在国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并妥善保管遗体、遗物。
9. 如所在国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严重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致使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领事官员可以敦促所在国采取措施保护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实际情况联系、协调有关组织或机构为您提供救助。



10. 如您在所在国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涉及刑事案件或突发疾病,领事官员可以应您的要求,提供当地法律服务、翻译和医疗等机构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供您参考选用。考虑到相关服务的专业性,驻外使领馆无法对名单中机构或人员的资质水平、专业能力以及执业人员个人品德进行承诺,您也可以结合实际需要自行选择其他服务机构。

11. 如您遗失或因故未持有有效旅行证件,领事官员可以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为您签发相应的旅行证件。

三. 有限协助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需遵循国

际法和双边条约有关规定,领事官员没有行政权和执法权等职权,当地社会条件和个案差异等诸多因素对相关工作也有制约,当事人意愿或预期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在一些特定情况下,领事官员可能无法或充

分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当事人未能履行客观如实告知义务的;参与从事不法活动的;未遵从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旅行建议而执意前往或驻留高风险地区的;故意、恶意或重复提出不合法、不合理协助要求的。需要提醒您的是,以下类别个人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因超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范畴,领事官员无法介入提供协助:



1. 介入仲裁、劳务、商业、经济、合同和家庭纠纷。
2. 参与调查各类刑事、治安案件,或直接寻找失踪人员,代为向警方报案,或代为存放、寻找、转送个人邮件、物品。
3.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程序或执法行为,为您谋取不合法、不正当利益或袒护您的违法犯罪行为,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好,甚至超出当地法律允许范围的待遇。
4. 保证您在第三国的安全,或为您安排旅行,或代为处理在航班、酒店、旅游、消费等事项中与第三方服务商发生的纠纷,或代为向其提出索赔、退款、退货等诉求。
5. 代为在当地求职或申办签证、居留证、工作许可证等

证件,或阻止当局对您实行遣返或驱逐。

6. 直接提供导游、翻译等服务,或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旅行交通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代为办理证件、购买商品、租赁物品、处理个人事务以及为解决纠纷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 安全提醒

建议您积极关注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国外安全提醒及有关风险提示信息,根据安全提醒要求和建议,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结合自身情况对所在地安全风险及时进行评估,如认为人身安全等受到严重威胁,从时效和便捷角度考虑,建议优先选择通过商业交通方式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区或国家,在此期间可与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向国内亲属告知自身状况。

五. 责任承担

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指南驻外使领馆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时,将依法保护当事人、求助者等相关人员的隐私。您或未成年人监护人需根据本人或案件情况,权衡利弊,理性判断,根据驻外使领馆提供的意见和建议,自行作出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为保障安全出行、避免潜在风险,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需要求助时,遵守驻外外交机构的工作秩序,尊重领事官员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同时,自主承担食宿、交通、通信、保险、医疗、诉讼、翻译、证件、文书等相关费用。

8 海外 风险应对

一. 自助自救

请了解并掌握一定的安全自救知识,特别是行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对知识,做好应急准备。遇到麻烦时,请保持冷静,妥善应对,第一时间应己所能解决面对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生命安全。

二. 报警求助

警察、消防、急救等是在国外可以借助的重要资源。请务必提前掌握当地报警热线号码和报警注意事项。当遇到生命安全威胁等紧急情况时,可拨

打通用报警电话。在一般性财物损失等非紧急情况下,通常可拨打所在地警局电话。消防和急救热线通常只处理专门消防或急救任务。建议提前学习几句求救外语,以备不时之需。

三. 法律服务

各国法律不同,在国外遇到法律纠纷时,建议



聘请律师,以便更好地根据当地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各国通常有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进行一般性法律咨询,或可免费提供代理起诉应诉的律师服务。在回答执法人员询问、签署文件或出庭时,通常可以提出请律师到场的要求。

四. 就近资源

您所在的单位、学校、侨界社团或学生组织、附近的医院、免费心理咨询热线,以及各类针对特定弱势群体帮助热线等,通常是您可以就近借助的资源,第一时间寻求就近资源的帮助往往是最为有效的选择。建议了解此类信息,留存他们的联系方式,并在遇到困难时主动寻求他们的帮助。

五. 求助亲友

您的亲人、朋友时刻关注着您的安全,也能给予您及时、有力的支持。建议将行程计划告知他们,持续保持联系并报告平安。遇到麻烦时,请及时联系他们,如实告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寻求可能的帮助,如心理慰藉、问题协商、经济帮扶等,或通过他们获得更多协助。

六. 志愿者协助

目前,在不少国家都有专门为中国同胞服务的领事协助志愿者。他们虽不是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也不代行领事职权,但自愿协助使领馆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他们热心帮助中国公民,熟悉当地语言和情况,可为您提供帮助和支持。

9 常用 联系方式

一. 常用紧急电话

15 急救	17 报警	18 火警
114 短信报警	112 欧洲 紧急电话	119 儿童危险 状况求助
191 航空遇难 求救电话	196 海上遇难 求救电话	197 恐袭和 绑架报警
116000 失踪儿童报警电话		

二.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 领事保护电话(24小时)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热线:

+86-10-12308 或
+86-10-65612308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领事保护电话:

+33-153758840

驻马赛总领馆领事保护电话:

+33-491320019

驻里昂总领馆领事保护电话：
+33-785620931

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领事保护电话：
+33-609994464

驻圣但尼总领事馆领事保护电话：
+262-693925807

驻圣帕皮提领事馆领事保护电话：
+689-87295620


三. 中国驻法国使领馆及 签证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  交通路线  证件业务对外办公时间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1.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领事侨务处

 巴黎第八区乔治五世大街11号
(11 Avenue George V, 75008 Paris)

 乘坐地铁1号线在 George V 站
或9号线 Alma-Marceau 站下车

 星期一至星期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2:00

 <http://www.amb-chine.fr/chn>

2. 驻马赛总领馆


 马赛市第八区卡马尼奥尔大街16号
(16 Boulevard Carmagnole,
13008 Marseille)


 乘坐地铁 2 号线
在 Rond Point du Prado 站下车

 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2:00

 <http://marseille.china-consulate.gov.cn/chn>

3. 驻里昂总领馆

 里昂第六区迪凯纳街 69 号
(69 Rue Duquesne, 69006 Lyon France)

 乘坐地铁A线在 Foch 站下车
或乘坐公共汽车 C6 或 27 号线在
Félix Jacquier 站下车


 星期一、星期三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2:00

 <http://lyon.china-consulate.gov.cn>

4. 驻斯特拉斯堡总领馆


 斯特拉斯堡欧仁·卡里埃路4号
(4 rue Eugène Carrière,
67000 Strasbourg France)

 乘坐公共汽车 15 路或 C1 路
在 Conseil des Quinze 站下车

 星期三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http://strasbourg.china-consulate.gov.cn>

5. 驻圣但尼总领馆

 法国留尼汪省圣但尼市戴高乐大街 50号
(50 R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Saint-Denis,
97400, La Réunion, France)



公交车T线 / O3 线
Jardin de l'Etat 站下车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2:00



<https://saintdenis.china-consulate.gov.cn>

6. 驻帕皮提领事馆



塔希提岛普纳乌亚市泰纳风光小区 B01 号
(B01, Résidence Taina Bellevue,
Punaauia, Tahiti)



乘坐公交 2 路在 Gare routière
d'Outumaoro 站下车, 或 4路 / 5路
在 Mairie de Punaauia 站下车



星期一、星期四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http://papeete.china-consulate.gov.cn>

7. 巴黎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巴黎市巴萨诺路第 25 号
(25 Rue de Bassano, 75008 Paris)



乘坐地铁 1 号线在 George V 站下车



+33-140700401
(工作日 9:00-16:00)



+33-147206328



pariscentre@visaforchina.org

8. 马赛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



马赛市第八区普拉多大街 165 号
(165 Avenue du Prado,
13008 Marseille)



乘坐地铁 2 号线在 Périer 站下车



+33-486879879
(工作日 9:00-11:30 和 13:30-16:00)



+33-491340533



marseillecentre@visaforchina.org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事保护与 协助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规范和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领事保护与协助能力。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领事保护与协助以及相关的指导协调、安全预防、支持保障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驻外外交机构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及提供协助的行为。

前款所称驻外外交机构，是指承担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等代表机构。

第四条.

外交部统筹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进行国外安全的宣传及提醒，指导驻外外交机构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开展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驻外外交机构依法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开展相关安全宣传、预防活动，与国内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必要协助。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单位应当做好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有关处置工作。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法律，尊重所在国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好自我安全防范。

第五条.

外交部建立公开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驻外外交机构对外公布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受理涉及领事保护与协助的咨询和求助。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领事保护与协助时，应当向驻外外交机构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者相关信息。

第六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外交部或者驻外外交机构建立的信息登记平台上预先登记基本信息，便于驻外外交机构对其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需要依法共享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保护工作。

第七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在履责区域内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特殊情况下，经驻在国同意，可以临时在履责区域外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经第三国同意，可以在该第三国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

第八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正当权益被侵犯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其提供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渠道和建议，向驻在国有关部门核实情况，敦促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并提供协助。

第九条.

获知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涉嫌违法犯

罪被驻在国采取相关措施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前款中的中国公民被拘留、逮捕、监禁或者以其他方式被驻在国限制人身自由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进行探视或者与其联络，了解其相关需求，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给予该中国公民人道主义待遇和公正待遇。

第十条.

获知驻在国审理涉及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案件的，驻外外交机构可以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进行旁听，并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根据驻在国法律保障其诉讼权利。

第十一条.

获知在国外的中国公民需要监护但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驻在国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敦促依法妥善处理。情况紧急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协调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该中国公民的亲属或者国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接到通知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通知到该中国公民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驻外外交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有关人员或者组织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协助。

第十二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因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困难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其联系亲友、获取救济等

提供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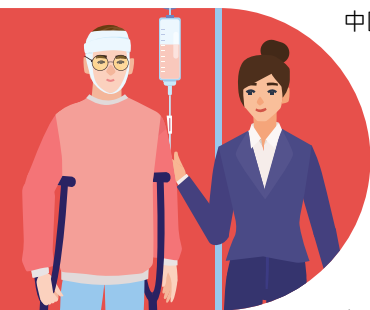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下落不明，其亲属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当地报警方式及其他获取救助的信息。

驻在国警方立案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敦促驻在国警方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获知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受伤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敦促开展紧急救助和医疗救治，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中国公民因前款所列情形死亡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死者近亲属按照驻在国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提供协助，告知死者近亲属当地关于遗体、遗物处理时限等规定，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并妥善保管遗体、遗物。

第十五条.

驻在国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驻在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

确有必要且条件具备的，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联系、协调驻在国及国内有关方面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关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当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了解驻在国当地法律服务、翻译、医疗、殡葬等信息，在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需要时提供咨询。

第十七条.

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与中介机构、旅游经营者、运输机构等产生纠纷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向其提供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十八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安全形势、法律环境、风俗习惯等情况，建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履责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安全宣传，指导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日常安全保护等工作。

在国外的中国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国的安全形势，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第十九条.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和地区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根据

情况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国外安全提醒的级别划分和发布程序,由外交部制定。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建立国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根据国外安全提醒,公开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国外安全提醒,根据各自职责提醒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相关行业和人员国外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着重提高在国外留学、旅游、经商、务工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状况,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群体的安全宣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积极关注安全提醒,根据安全提醒要求,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通过出行前告知等方式,就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提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应

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企业用于国外安全保障的投入纳入企业成本费用。

第二十三条.

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实际需要,经外交部批准,可以聘用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对从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驻外外交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在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领事保护与协助过程中,得到第三方提供的食宿、交通、医疗等物资和服务的,应当支付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免责声明

本指南提供一般性信息仅供参考,旨在帮助来法中国公民更好了解法国当地情况和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相关内容,不作为驻法使领馆因执行领事职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依据,对指南的使用即被视为对本免责声明的认可。指南所涉内容,特别是有关提示和建议,仅供读者参考,实践中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决策。

本指南由中国驻法国大使馆负责最终解释。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
AMBASSADE DE CHINE
EN FRANCE

